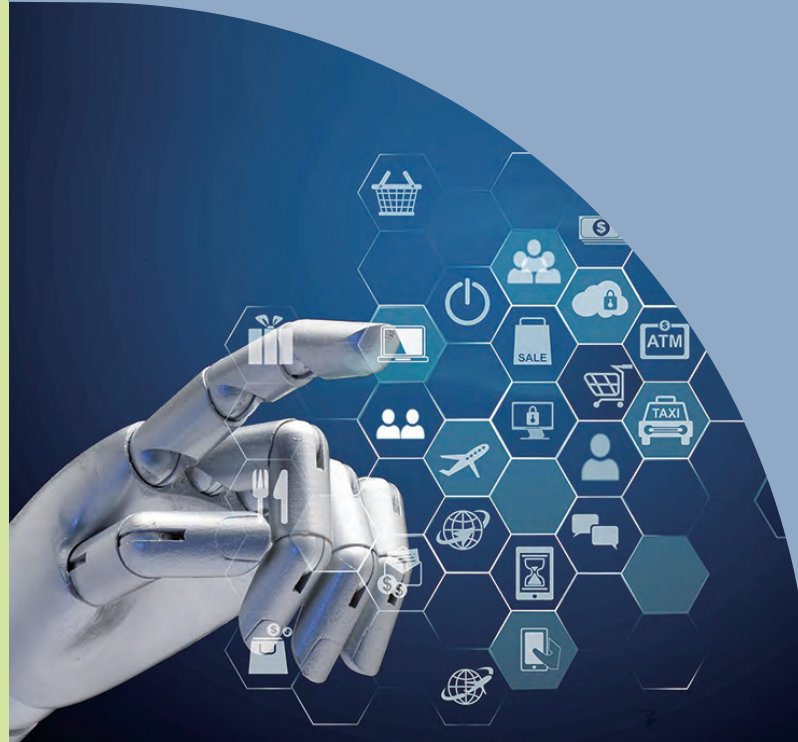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iSmart 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iSmart變額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11.26國壽字第109110006號函備查

111.10.01國壽字第1110100037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iSmart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9.11.26國壽字第109110007號函備查

111.10.01國壽字第1110100066號函備查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國泰人壽 iSmart 變額壽險

一、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三、完全失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保險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2)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2)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金先生55歲，投保國泰人壽iSmart變額壽險，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基本保額設定為新臺幣120萬元，其相關費用及假設報酬率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假設年報酬率2%					假設年報酬率6%			假設年報酬率-6%		
	保險成本	保單行政費	保單帳戶價值(萬)	身故保險金(萬)	淨現金解約價值(萬)	保單帳戶價值(萬)	身故保險金(萬)	淨現金解約價值(萬)	保單帳戶價值(萬)	身故保險金(萬)	淨現金解約價值(萬)
1	1,135	8,840	101.0	120	96.0	105.1	120.0	99.9	93.2	120	88.5
2	1,152	8,930	102.0	120	97.9	110.6	120.0	106.1	86.8	120	83.3
3	1,167	9,020	103.1	120	100.0	116.3	120.0	112.8	80.8	120	78.4
4	1,176	9,111	104.1	120	102.0	122.4	122.4	119.9	75.1	120	73.6
5	1,185	9,203	105.2	120	104.1	128.8	128.8	127.5	69.8	120	69.1
6	1,233	9,296	106.2	120	106.2	135.5	135.5	135.5	64.7	120	64.7
7	1,225	9,389	107.3	120	107.3	142.6	142.6	142.6	59.9	120	59.9
8	1,212	9,484	108.4	120	108.4	150.1	150.1	150.1	55.3	120	55.3
9	1,191	9,580	109.5	120	109.5	158.0	158.0	158.0	50.9	120	50.9
10	1,162	9,677	110.6	120	110.6	166.2	166.2	166.2	46.7	120	46.7

註一：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新臺幣計價為基礎，不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的匯兌風險。

註二：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年報酬率係為假設值，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註三：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係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之投資績效。

註四：上表所列數值中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及淨現金解約價值則為年度底之值。

註五：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註六：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國泰人壽 iSmart 變額壽險保單運作流程圖



商品特色

投資組合自由搭配

全球化布局，享受全球經濟成長機會。

實際投資比例高，資金運用更有效

費用後收，實際投資金額高，資金運用更有效！

線上變更，快速、省錢又方便

透過國泰人壽網站會員專區線上轉換投資標的，每年可享 12 次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省錢又方便！

多檔主流標的

- 股票型基金
- 組合型基金
- 債券型基金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平衡型基金

註：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選擇範圍為 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 100%。

費用說明

國泰人壽 iSmart 變額壽險

保險成本	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原則上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會逐年增加。						
保單行政費	扣繳之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右表所列百分率】 所得之數額，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由保險費中扣繳。						
	保單年度	第1年及以後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	0.88% 除以 12					
投資標的申購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							
投資標的轉換費	※以同一保單年度計算，跨年度則次數歸零。次數之累計不因申請方式不同而分別計算。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次新臺幣500元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500元	每次新臺幣500元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停泊標的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	0%
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停泊標的提領金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內前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年齡限制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20足歲~59歲。
保險期間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方式	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 限制 (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歲)	20足~30	31~40	41~50	51~59
	下限	10			
	上限	421	500	571	666

投保基本 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 萬元為單位並 須同時符合表 列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20足~30	31~40	41~50	51~59
	下限	保險費 ×1.9	保險費 ×1.6	保險費 ×1.4	保險費 ×1.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 臺幣800萬元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